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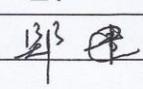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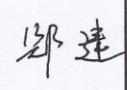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
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恩全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蒋丽娟/1804519069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915046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郑建 1503837221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郑建	00093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郑建	000936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7
九、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53
附件 1 罚款单及罚款手续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土地证	57
附件 4 检测报告	58
附件 5 发改委备案	64
附表	65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5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6
附图	6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70
附图 4 周边环境图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恩全	联系人	蒋丽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宾县胜利镇				
联系电话	18045190699	传真	----	邮政编码	150424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宾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230125-41-03-06796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泥制造 C30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914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0	
总投资 (万元)	24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1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2003 年开始运营，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生产及销售，2014 年企业更换生产设备（磨机）及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未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手续，2016 年被有关部门查处停产。

现建设单位计划重新生产运营，厂内建筑及设施全部已建成，现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企业未批先建，2019 年 5 月 30 日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保局的罚款，罚款金额 54000 元，罚款单及罚款手续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该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9 水泥粉磨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受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进行了资料收集调研及统计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占地

本项目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

项目占地面积 59149m²。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4。

三、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占地面积为59149m²，建筑面积为5591m²，厂内现有1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600m²；1座化验室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975m²；1座原料大棚，建筑面积为1200m²；1座原料库，建筑面积为530m²；1座成品库，建筑面积为1256m²，1座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1000m²；1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0m²。

现有1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P.O32.5水泥及P.O42.5水泥，年产水泥60万吨。

2、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见下表1-1。

表 1-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1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600m ² ，内有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60万吨。	现有
	包装车间	现有1座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内有1台八嘴旋转式包装机。	现有
辅助工程	化验室及办公楼	现有1座3层行政楼，内设办公室及化验室，建筑面积为975m ² 。化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现有
	门卫室	现有1座门卫，建筑面积为30m ² 。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大棚	现有1座原料大棚，建筑面积为1200m ² 。储存原料熟料，最大存储能力为8000t。原料大棚为半封闭，四周为3m混凝土围墙，顶部设置防雨棚。	现有
	原料库	现有1座原料库，建筑面积为530m ² 。由4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4座筒仓内分别储存原料熟料、炉渣、石膏及矿粉。4座筒仓直径均为10m，高度均为22m，最大存储能力为1700m ³ 。	现有
	成品库	现有1座成品库，建筑面积为1256m ² 。由5座负压密闭圆筒仓组成，5座筒仓内分别存储产品P.O32.5水泥及P.O42.5水泥。其中2座筒仓直径均为13.5m，高度均为25m，最大存储能力为3500m ³ 。剩余3座筒仓直径均为10m，高度均为22m，最大存储能力为1700m ³ 。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水源	由水井提供。井深80m，承压水，单井出水量20m ³ /h。	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现有
	供暖	冬季办公楼采取电取暖。	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p> <p>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p> <p>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 在 4 座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筒仓 在 5 座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④磨机粉尘 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9%）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⑤包装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现有										
	废水	<p>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现有										
	噪声	<p>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粉磨机、物料气力输送的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115dB(A)左右。对于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北、西、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现有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p>	现有										
<p>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设备明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磨机	3.5×13 米	1 台	朝阳重型	现有
2	包装机	八嘴旋转式	1 台	唐山忠义	现有
3	静电除尘器	290*1200	1 台	浙江金华	现有，用于磨机
4	布袋除尘器	96-8	3 台	河北沧州	现有，用于原料筒仓、水泥筒仓及包装机
5	原料筒仓	φ10×22m	4 座	——	现有
6	水泥筒仓	φ13.5×25m	2 座	——	现有
7	水泥筒仓	φ10×22m	4 座	——	现有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P.O32.5 水泥	30 万 t/a
2	P.O42.5 水泥	30 万 t/a
合计	水泥	60 万 t/a

5、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1-4。

表 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水泥配比%				年产量(万 t/a)	
	熟料	炉渣	石膏	矿粉	散装	袋装
P.O32.5 水泥	55	32	5	8	15	15
P.O42.5 水泥	70	——	5	25	15	15
合计用量	37.5 万 t/a	9.6 万 t/a	3 万 t/a	9.9 万 t/a	30	30
	60 万 t/a				60	

6、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240 万，用于购置设备和原材料，全部为企业自筹。

7、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计划于 2019 年 8 月投产。

8、劳动定员及其它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1) 水源：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地下水井提供，可保证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2) 用水量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机冷却循环水。磨机循环冷却水年用量为 10t/a，不外排，故不产生废水。

②生活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17）规定的办公楼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 升计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职工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按产生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0.96t/d，288t/a。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不外排。

表 1-6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用水定额	综合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参考标准
			t/d	t/a		t/d	t/a	
生产用水	磨机循环冷却水	/	/	10	10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用水	40（人）	30（L/人·d）	1.2	360	80%	0.96	288	（DB23/T727-2017）
总计			11.2	370	/	0.96	288	/

3、供热

项目冬季仅化验室及办公楼供暖，使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引入。

五、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泥 60 万 t，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限制、淘汰

类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六、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条例、规范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工信厅产业函〔2015〕163号)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针对地方提出的水泥粉磨站和 JT 窑（即新型半干法建通窑）产能置换问题，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p> <p>一、关于水泥粉磨能力产能置换</p> <p>水泥熟料产能是水泥行业的核心产能，有了熟料才能粉磨水泥。严控熟料产能不增加是控制水泥产能总量的关键。为此，水泥粉磨站新（改、扩）建和在建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依据本地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优化布局。</p> <p>二、关于 JT 窑用于水泥熟料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p> <p>JT 窑是对传统概念的机立窑采用新型半干法技术改造后的一种适用工艺窑，已列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18 号公告）。经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已实施 JT 窑技术改造，并经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鉴定的 JT 窑，可用于水泥熟料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p>	<p>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项目，年产水泥 60 万吨。</p>	符合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根据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值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四边形，项目周边其他外环境现状为：厂区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生活废水，生产废物及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9.17%，估算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型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大棚、卸料	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	15
		筒仓、包装	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磨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噪声	设备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2.0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箱	1.0
运行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按设备总值 2% 计算				3.0
合计				22

九、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表 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松花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黑龙江省哈尔	不符合

		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不会是对大区域内水体有所增污的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超标，项目运营期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很少，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资源利用上线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宾县不在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企业介绍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03 年开始运营, 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生产及销售, 2014 年企业更换生产设备(磨机)及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及静电除尘器), 未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手续, 2016 年被有关部门查处停产。现建设单位计划重新生产运营, 厂内建筑及设施全部已建成。

二、现有工程概况

厂内现有 1 座化验室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975m²; 1 座原料大棚, 建筑面积为 1200m²; 1 座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530m²; 1 座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1256m², 1 座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²; 1 座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30m²。

现有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生产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 年产水泥 60 万吨。

三、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停产状态, 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四、原有环保设施及安装情况

1、废气

对原料大棚内堆放的熟料进行苫布遮盖, 4 个原料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个水泥筒仓顶部共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 磨机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积肥。

3、噪声

现有厂区使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宾县位于黑龙江省南部，东南以分水岭为界，与方正县、延寿县、尚志市接壤，北与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隔松花江相望，西以蜚克图河为界与阿城区为邻。面积 3844.7 平方千米。辖 12 个镇、5 个乡。县政府驻宾州镇西大街 4 号，距哈尔滨市中心区 29 千米。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厂区西侧为长治水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二、地形地貌

宾县的地质构造形迹的力学性质、展布及其组合特点，划分为华夏系构造体系，新华夏系构造体系，华夏式构造和东西向构造系统。侵蚀剥蚀地形：尖顶与圆顶状低山较多，分布在本县南部、东南部。最高海拔 500~952 米，比高在 300-450 米。多为火成岩和悬崖峭壁组成，是本县松花江各支流的发源地。浑圆状丘陵，多分布在低山北侧，海拔在 300-500 米，比高在 150-250 米之间。多为花岗岩及部分古生界变质岩组成。靠近低山区坡较陡，远离低山坡度较缓，河谷发育。

剥蚀、堆积及冲积、洪积地形：剥蚀、堆积及冲积、洪积地形是本县低山丘陵到平原的过渡地形，俗称漫岗地。多呈垄岗状的波状起伏状态，海拔在 180-300 米之间，为本县浅丘、河谷平原山前盆地等多种地貌。

堆积地形：海拔在 100-180 米之间。这种堆积地形也可分为一级阶地，高、低河漫滩等地貌类型。哈尔滨市地貌类型属以中低山的丘陵为主，还有部分山前台地、谷地和河漫滩，从东部起到南、西三面环山，东部丘陵、西北部平原平均海拔 230m 左右。哈尔滨市境内地势起伏，地形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地貌特征为“四山一水一草四分田”。

三、地质

宾县位于黑龙江省南部，松花江南岸，地处张广才岭和松花江平原交汇处，行政隶属哈尔滨市，是哈尔滨市卫星城，距哈尔滨市 29 公里。全县幅员面积 3844 平方公里，

自然概貌是“五山半水四分半田”。宾县地貌属松花江第二阶地，地貌单一，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松嫩平原沉降带东南缘。

宾西开发区地势较平坦，地势由东向西逐渐变低，属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相对高差在 173cm 左右。与第二沉降带松辽平原呈过渡地带，区域海拔标高 116.1m~289.7m 之间。

四、水文情况

松花江发源于长白山天池，流经 2309km 汇入黑龙江，流域面积 545639km²，是流经哈市的主要河流。松花江水量丰富，年径流量是双峰型，夏季洪峰高、流量大，春季融雪洪峰流量小。径流量的年际变化与降水量的分布特征基本相似，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的 60%。松花江哈尔滨江段从四方台至大顶子山全长约 90km。通常每年的三月底或四月初，由于冰雪融化，江水开始上涨，到 5~6 月份出现春汛。春汛期径流量约占全年的 20%。夏秋季节，雨水集中形成夏汛和秋汛。汛期 7~9 月份的径流量约占全年的 60~70%。每年 11 月初江水开始结冰，冰期约 5 个月。据哈尔滨水文站提供的松花江枯水期水文资料，松花江枯水期平均流量 166.6m³/s，保证率为 90%。

受地质构造的控制，该区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微具承压水)、基岩裂隙水。其中：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水量丰富，分布范围广泛，面积为 232km²；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承压水水量中等，分布范围广泛，面积为 48km²；基岩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受岩性、风化程度、构造发育程度的制约，水量不均一，贫乏，分布范围小。

(1) 松花江河谷高漫滩区砂砾石层孔隙潜水，补给来源有大气降水入渗、灌溉水渗入和阶地或高平原区承压水侧向径流补给，松花江低漫滩区还接受江水高水位期(7~9 月份)侧渗渗入补给及高漫滩侧向径流补给，山间河谷漫滩区砂砾石层孔隙潜水的补给来源有降水入渗，河水高水位期(8~9 月 30 天左右)渗入，低山丘陵区基岩裂隙水两侧径向流补给。

漫滩区砂砾石层孔隙潜水循环交替条件较复杂，处接受每年两季大气降水入渗外，还接受江河水高水位期侧渗，洪水淹没期洪水入渗及侧向径流以及灌溉水渗入等补给，循环交替强烈，其循环以年为周期，所以反映在径流速度(强度)年内变化也较大，丰水期(7、8、9 月)径流速度较枯水期(2~5 月)为大，从不同时期的水力坡降可佐证，

丰水期水力坡降 3~5%，枯水期为 1~1.5%。

排泄方式，一是水位埋藏浅（0.5~4m）局部的江河漫滩区空隙，蒸发临界深度为 3.5m，因此蒸发是其排泄途径之一（占总排泄量 90~30%），其次为平枯水期向江河排泄和人工开采以及向下伏第三系砂砾岩孔隙裂隙承压水的越流等排泄。

（2）阶地和高平原区砂砾石中和粗砂含砾石层空隙弱承压水和承压水。补给和来源有降水入渗和丘陵区基岩裂隙水两侧径向流，高平原区承压水向阶地区弱承压水的侧向径流以及局部灌溉水渗入，循环交替径流较迟缓，水力坡降<1%，其排泄向漫滩区侧向径流和人工开采及向下伏砂岩砂砾岩孔隙裂隙水越流等。

（3）白垩系和第三系砂岩砂砾岩孔隙裂隙承压水。补给来源有低山丘陵区基岩裂隙水侧向径流和同一含水层中水侧向径流及上覆孔隙潜水和承压水的越流。循环径流交替更为滞缓。排泄方式为向下游径流和少量人工开采。

元宝河汇入枷板河，枷板河史称枷板站河。枷板河河道与历史记载无大变迁，其源头为四：一是元宝河，发源于三宝乡元宝村与尚志县分界的水岭；二是石洞河，发源于青阳乡大青山，元宝、石洞二河于常安乡宾阳村北汇合，为枷板河中游，流向正北；三是朝阳河；四是汤什河，皆发源于宁远镇境内。朝阳、汤什二河于常安乡大兴村汇合，亦为枷板河中游，流向正北转向西北；中游两股河流至宾安镇太阳村虎头山南汇合为主流，过虎头山，流向西北，经新店公路常和桥，于新店镇西流入松花江。枷板河总长 53.5 公里，总流域面积 96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44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140 毫米，平均降 0.0023 毫米。枷板河上、中游各支流河总长度 108.5 公里，流域面积 882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12600 万立方米。

五、地下水化学特征

地下水多无色、无味、无臭、透明、无肉眼可见物、无沉淀，局部地段（漫滩的沼泽湿地及部分村屯大口径井因卫生防护不好）和部分地带 Fe、Mn、Cl 含量较高，地下水具腥锈味或泥土味。水温 2~8°C。pH 值 6.2~7.87，总硬度 18~350mg/l，矿化度 0.09~0.4g/l。阴离子以 HCO_3^- 为主 37~176mg/l，阳离子以 Ca^{2+} 为主为 12~40mg/L，主要为 HCO_3-Ca 或 Ca.Na 型水，个别井水受污染为 $\text{HCO}_3.\text{Cl}.\text{Ca.Na}$ 型水。Fe<0.08~3.6mg/l，Mn<0.03~0.14mg/l。局部 NH_4^+ 为 0.55mg/l 和 NO_2 偏高，细菌总数 0~120 个 mg/L，大肠

杆菌群<3~23 个/L。

六、区域污染气象特征

宾县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气候冬长夏短，四季分明，属于松花江南岸的洼地带，较多春旱区，年平均气温零上 3.9°C。全年最冷月份是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零下 18.6°C，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37.7°C。全年最热的月份是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2.7°C，极端最高气温 36.1°C。常年 10 月下旬结冻，土壤结冻 207 天左右，最大冻深 1.93m。沼泽地受积水影响，冻深小于 1m，结冻迟，解冻晚。历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557mm，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80%。历年平均降雪从 10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中旬，平均降雪 192 天，平均降雪量为 22.0mm，积雪最厚 1m 左右。全年蒸发量平均在 1100mm，无霜期 148 天，日照 2644 小时。

表 2-1 项目所在区主要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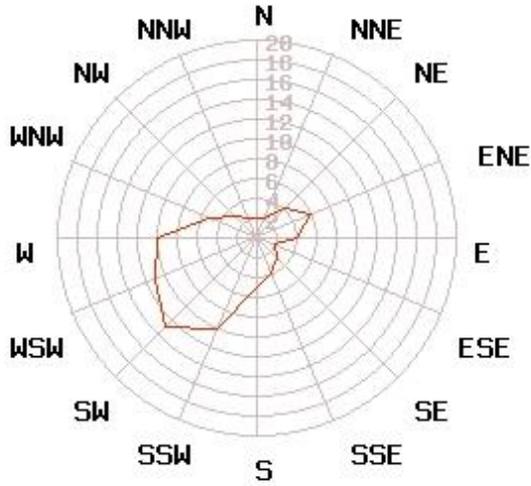
年平均温度	3.9°C
绝对最高气温	36.1°C
年最大风速、风向	26.0m/s, SW, (1976 年 5 月)
年相对湿度	66%
绝对最低气温	-37.7°C
年降水量	524.5mm
年最大降水量	826.3mm (1994 年)
年日照时数	2571.1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6m/s

根据宾县气象局近 30 年的气象数据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风频进行统计。

表 2-2 近 30 年的气象数据统计

方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2	2	4	6	4	2	3	4	5	10	13	11	10	5	3	2	13
风速	1.89	1.55	1.75	2.82	2.66	1.95	1.85	1.75	2.49	4.58	4.36	3.40	3.11	3.05	2.62	2.27	<0.2

各风向频率玫瑰图



各风向风速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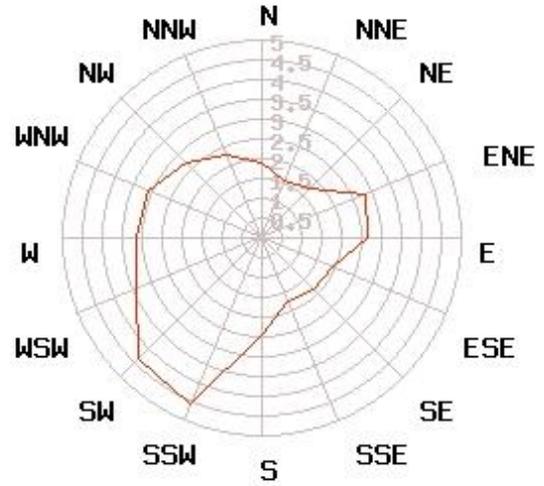


图 2-1 风频玫瑰图

由表 2-2 及图 2-1 可知，本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以 SW 风为主，其次为 WSW。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1）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2）数据来源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环境质量数据来源于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

（3）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NO₂、SO₂、PM₁₀、O₃、CO、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哈尔滨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10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的85.6%，年相比增加11.4%，重度污染及以上8天，与上年相比减少21天。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39天为细颗粒物（PM_{2.5}），3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0天为臭氧。

哈尔滨市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 3-1。

表 3-1 哈尔滨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值及达标情况单位：μ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mg/m ³)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
国家二级标准(日)	75	150	80	150	4.0	160
国家二级标准(年)	35	70	40	60	—	—
日均值范围	6-262	13-409	14-92	4-83	0.4-2.5	24-222
日均值达标率(%)	88.1	96.1	99.7	100	100	96.7
年均值	39	65	37	20	—	—
日均值第×百分位数	107	142	69	61	2.0	136
污染物年评价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为 98，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为 90。

2、其他污染物

（1）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TSP。

（2）数据来源

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JC-TRGV-190504-04）。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天数为 7 天，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4 日-5 月 10 日。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5）监测点布设

共布设 2 处监测点：厂址 1 个，下风向永林屯 1 个。各监测点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厂址	128.100436	45.805006	TSP	2019 年 5 月 4 日-5 月 10 日	/	/
永林屯	128.104362	45.815879			东北	1017m

（6）监测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编号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超标数	超标率（%）	占标率（%）
TSP	厂址	167-217	0	0	72
	永林屯（东北） 1017m	167-217	0	0	72

根据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可知，TSP 在厂址、永林屯（厂区侧下风向）占标率为 72%、7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8）达标区判断

根据表 3-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CO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汽车尾气排放、道路扬尘及冬季采暖燃煤排放的烟尘所致，根据表 3-3，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松花江东南侧，松花江距离场区最近距离为 11.39km，依据《黑龙江省地表水水功能区标准》（DB23/T740-2003），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段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松花江依兰县开发利用区”，起始断面为宾县临江屯，终止断面为倭肯河入松花江河口，二级水功能区名称为松花江通河县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宾县临江屯，终止断面为通河县清河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18 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

1、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区的东南西北边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3）监测方法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量方法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4 日和 2019 年 5 月 5 日，昼夜各一次，监测数据由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 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值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2019.05.04		2019.05.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场界外1m	51.2	44.1	50.6	42.8
★2#南侧场界外1m	51.6	43.2	51.1	44.5
★3#西侧场界外1m	49.8	44.0	50.4	42.1
★4#北侧场界外1m	50.2	42.9	49.6	43.7

2、现状评价

(1) 评价量

以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作为评价值。

(2) 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评价标准直接对比的方法确定声环境现状类别。

(3)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厂址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则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北、东、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3、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人口密集、文物保护单位区等。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5。

表 3-5 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的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孙久经屯	128.092518	45.805170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230
永林屯	128.104362	45.815879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017
刘崇喜屯	128.099899	45.795297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859
曲家屯	128.081875	45.793442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723
长治村	128.078012	45.801879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1365
劳动屯	128.072262	45.801580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1930
立兴屯	128.084879	45.819528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690
贾家屯	128.070202	45.822429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772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p> <p>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表 4-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0.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值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2）其他污染物</p> <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表 4-2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p>2、地表水</p> <p>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松花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III 类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氟化物	1.0													
	<p>3、声环境</p> <p>厂区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则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北、东、西侧执行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声环境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r> <td>4a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颗粒物（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20</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颗粒物（mg/m ³ ）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项目	颗粒物（mg/m ³ ）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p>2、噪声</p> <p>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东、西侧执行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值（北、东、西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类标准值（南厂界）</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北、东、西厂界）	60	50	4类标准值（南厂界）	70	55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北、东、西厂界）	60	50												
	4类标准值（南厂界）	70	5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具体总量控制的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预测排放量</th> <th>核定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颗粒物）</td> <td>1.86092</td> <td>1.8609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量	粉尘（颗粒物）	1.86092	1.86092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量													
粉尘（颗粒物）	1.86092	1.86092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内建筑及设施全部已建成，无施工内容。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图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配套设施的噪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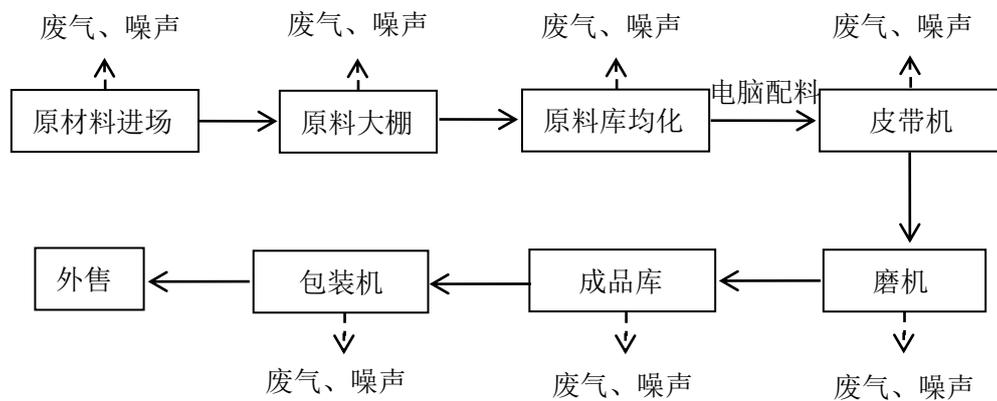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

原材料均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原料大棚内，混合材料通过气泵输送到筒仓内，再由皮带机送入水泥粉磨站。混合材卸车、堆存和输送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②水泥粉磨

原料库的熟料、炉渣、石膏、矿粉按设定的配料比例卸出，然后由皮带机输送至水泥粉磨系统。水泥粉磨采用一套辊压机粉磨系统，每套系统由辊压机+3.5×13m 水泥阳流磨组成。物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V 型选粉机，经过选粉后，粗料再进入辊压机循环辊压，直至合格为止。细料进入双分离选粉机，出选粉机的粗粉进入水泥磨进行粉磨，物料由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再送入双分离选粉机，粗粉再回到水泥磨中进行粉磨。出磨成品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储存，净化后的出磨废气经排风机引入大气。水泥粉磨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水泥储存和外运

设置 5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底设置 1 个贯穿式水泥汽车散装装车位，单套无尘汽车散装头的能力为 200-250t/h。经库底流量控制阀卸出的水泥，或由空气斜槽、斗提机输送至水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或经设置在水泥筒仓底设置的散装头直接装入水泥罐车内。水泥储存、包装、散装和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项目除水泥生产线外，还配套建设有化验室，其中化验室主要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抗剪强度试验等。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无。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据工程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运输	无组织粉尘
		原料大棚	无组织粉尘
		卸料	无组织粉尘
		筒仓呼吸口	有组织粉尘
		磨机	有组织粉尘
		包装	有组织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
噪声	磨机等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化验室	成品检测	化验室废料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磨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约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30L/d 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1.2t/d (360t/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 (288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88	300	0.086	防渗旱厕	/	类比法	0	0	0	7200
	NH ₃ -N			30	0.0086					0	0	
	BOD ₅			200	0.057					0	0	
	SS			200	0.057					0	0	

2、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原料大棚粉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磨机粉尘及包装粉尘。

(1) 原料运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熟料、炉渣、矿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原料石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无法具体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石膏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2) 卸料粉尘

卸料粉尘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来源于《西北铀矿地质》2005年10月第21卷第2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公式如下：

$$Q = e^{0.61U} \cdot 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2.6m/s；

M-----汽车卸料量，取 40t。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原料运输量 60 万 t/a，车辆吨位按照 40t 核算，年运输车次

15000 次，则卸料时粉尘年产生量为 0.22t/a，0.031kg/h。

本项目原料卸料在原料大棚内进行，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因此卸料粉尘排放量 0.033t/a，0.0047kg/h。

(3) 原料大棚粉尘

本项目原料大棚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影响其排放的因素主要有风力条件、含水率和粒径等。本项目原料大棚粉尘产生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原料大棚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原料大棚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粉尘产生量，kg/d；

S——原料大棚面积，m²；本次取 1200m²；

V——风速；本次评价 V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2.6m/s；

通过计算，原料大棚粉尘量为 6.47kg/d，年产生量为 1.94t/a，0.27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则原料堆放时粉尘排放量为 0.29t/a，0.041kg/h。

(4) 筒仓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原料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本项目有 5 个水泥筒仓，4 个原料筒仓，通过气泵将水泥产品及原料沿管道输送到筒仓内，筒仓顶部排气孔将产生粉尘，本项目日灌装时间为 6h，间断灌入，年灌装 1800h。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水泥配料产尘系数，水泥卸至高架储仓时产尘系数为产生粉尘 0.12kg/t，水泥原料参照水泥产尘系数。

本项目原料消耗量为 60 万 t/a，经计算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4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水泥筒仓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4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

原料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2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量为 2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计算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4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4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

(5) 磨粉粉尘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中排污系数法计算废气源强公式：

$$D=M\times\beta\times 10^{-3}$$

式中：D—核算时段内某污染物的排放量，t；

M—核算时段内熟料或水泥生产线产量，t；

β—某污染物的排污系数（以熟料计或以水泥计），kg/t。

排污系数参见表 5-3。

表 5-3 水泥工业废气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 ^b
水泥	钙、硅铝、铁质原料 ^a	新型干法	2,000~4,000 (吨-熟料/日)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032~0.065

b 当采用高效除尘技术时，排污系数取下限；当采用普通除尘技术时，排污系数取上限。

则本项目磨机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D=600000\times 0.032\times 10^{-3}=19.2\text{t/a}$ 。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本项目磨粉过程粉尘产物系数参照执行规范中附录 B 中机械排风磨产污系数，废气量为： $Q=(1500\sim 3000)D^2\text{m}^3/\text{h}$ （D 为磨机内径，m）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Q=3000D^2\text{m}^3/\text{h}$ （D 为磨机内径，m）m³/h，本项目配套一台磨机（φ3.5×13m），粉磨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磨粉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磨机	颗粒物	36750	2.67	72.65	静电除尘器 99.99%	2.67×10^{-4}	0.0072

(5) 包装粉尘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本项目包装过程粉尘产物系数参照执行规范中附录 B 中包装机产污系数，废气量为： $Q=300G, m^3/h$ ，（G 为包装机台时产量，本项目年包装 30 万吨/a，其他散装罐车出售，本项目 G 取 125t），则本项目包装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D=300000 \times 0.032 \times 10^{-3} = 9.6t/a$ 。

包装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包装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包装机	颗粒物	37500	1.33	35.47	布袋除尘器 99%	0.0133	0.35

表 5-6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t/a	废气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筒仓 呼吸	原料筒仓	粉尘	类比法	72	40	布袋除尘器	99%	类比法	0.72	0.4	1800h
	水泥筒仓			72	40	布袋除尘器	99%		0.72	0.4	1800h
粉磨	磨机		排污系数法	19.2	2.67	静电除尘器	99.99%	排污系数法	0.00192	2.67×10^{-4}	7200h
包装	包装机		排污系数法	9.6	1.33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0.096	0.0133	7200h

表 5-7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kg/h	
原料储存	原料大棚	粉尘	类比法	0.27	原料大棚 半封闭、 物料上方 遮盖苫布	85%	类比法	0.041	7200h
原料卸料	原料大棚	粉尘	类比法	0.051				0.0047	

表 5-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kg/h	
筒仓 呼吸	原料筒仓	粉尘	类比法	40	布袋除尘器 故障	0%	类比法	40	2h
	水泥筒仓		类比法	40			类比法	40	
粉磨	磨机	粉尘	排污系数法	2.67	静电除尘器 故障	0%	排污系数法	2.67	2h

包装	包装机	粉尘	排污系数法	1.33	布袋除尘器故障		排污系数法	1.33	
----	-----	----	-------	------	---------	--	-------	------	--

3、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1) 固定声源

本项目投产后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磨机等产生噪声，根据同类型粉磨站生产线的调查，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见表 5-9。

表 5-9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粉磨生产线	磨机	频发	1 台	类比法	11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20	类比法	95	7200h
原料运输	平皮带、斜皮带输送机	频发	2 套		80		20		60	
	提升机	频发	1 台		75		20		55	
风机	风机	频发	4 台		70		20		5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1 台		70		20		50	

(2) 流动声源

流动噪声源包括装载机、运输车等。装载机工作范围主要在原料大棚和带式输送机附近。

表 5-10 流动噪声源噪声级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处理措施
1	装载机	90-95	减振、定期维护设备
2	运输车	85-90	维护路面，使路面状况良好，低速运行，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4、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化验室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2.5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化验室废料

项目需对水泥进行品质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水泥废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废物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 固废	172.56	回用于生产	172.56	生产工序
	化验室废料	一般工业 固废	3.0	用于修筑道路	3.0	修筑道路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	由市政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3.6	垃圾填埋 场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浓度 (单位)	量 (单位)	浓度 (单位)	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原料运输	粉尘	/	/	/	/
	卸料	粉尘	/	0.22t/a	/	0.033t/a
	原料大棚	粉尘	/	1.94t/a	/	0.29t/a
	水泥筒仓	粉尘	2000mg/m ³	72t/a	20mg/m ³	0.72t/a
	原料筒仓		2000mg/m ³	72t/a	20mg/m ³	0.72t/a
	磨机	粉尘	72.65mg/m ³	19.2t/a	0.0072mg/ m ³	0.00192t/a
	包装机	粉尘	35.47mg/m ³	9.6t/a	0.35mg/m ³	0.09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88t/a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COD	300mg/L	0.086t/a		
		BOD ₅	200mg/L	0.057t/a		
		氨氮	30mg/L	0.0086t/a		
		SS	200mg/L	0.057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 圾	3.6t/a		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生产车间	除尘器 收尘	172.56t/a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	化验室 废料	3.0t/a		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 筑道路	
噪 声	车间设备、装 载机、运输车	噪声	70~115dB(A)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 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和4 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在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可起到吸音降噪、绿化、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周围生态环境可得到改善。</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厂内建筑及设施全部已建成，无施工内容。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原料大棚粉尘、卸料粉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磨粉尘、包装粉尘。

(1) 原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熟料、炉渣、矿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原料石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的石膏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2) 原料大棚粉尘

本项目原料大棚粉尘产生量为 1.94t/a，0.27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29t/a，0.04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3) 卸料粉尘

本项目卸料在原料大棚内进行，卸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 0.22t/a，0.051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则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33t/a，0.007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4) 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4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水泥筒仓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4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原料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20000m³/h，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2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计算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4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4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粉磨粉尘

本项目粉磨过程粉尘产生量 19.2t/a，本项目拟在磨机出料口设置 1 套静电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6750m³/h，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经计算粉磨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2t/a，排放速率为 2.67×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0072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 9.6t/a，本项目拟在包装机进料口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7500m³/h，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经计算包装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为 0.0133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7-1，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点源及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表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运营期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用地性质	农田
	最高环境温度/°C	36.1°C
	最低环境温度/°C	-37.7°C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放心/°	/

表 7-3 点源计算参数表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粉尘
P1	原料筒仓	128.101691	45.805096	204	32	0.3	19.66	25	1800	间断	0.4
P2	水泥筒仓	128.099535	45.805630	204	32	0.3	19.66	25	1800	间断	0.4
P3	磨机	128.099792	45.805634	204	20	0.3	36.12	25	7200	连续	2.67×10 ⁻⁴
P4	包装机	128.099218	45.805709	204	32	0.3	36.86	25	7200	连续	0.0133

表 7-4 面源计算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粉尘
G1	原料大棚、卸料	204	50	24	0	6.0	7200	连续	0.0457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P1 原料筒仓		P2 水泥筒仓		P3 磨机		P4 包装机		G1 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50	17.529	1.95	17.529	1.95	0.0099207	0.00	0.50374	0.06	70.156	7.80
75	31.753	3.53	31.753	3.53	0.017494	0.00	0.87659	0.10	57.351	6.37
100	33.038	3.67	33.038	3.67	0.019187	0.00	0.95879	0.11	48.511	5.39
200	36.237	4.03	36.237	4.03	0.024378	0.00	1.2189	0.14	31.008	3.45
300	31.454	3.49	31.454	3.49	0.02116	0.00	1.058	0.12	23.451	2.61
400	25.078	2.79	25.078	2.79	0.016871	0.00	0.84353	0.09	19.14	2.13
500	20.152	2.24	20.152	2.24	0.013557	0.00	0.67785	0.08	16.304	1.81
600	19.133	2.13	19.133	2.13	0.012871	0.00	0.64355	0.07	14.289	1.59
700	18.386	2.04	18.386	2.04	0.012369	0.00	0.61844	0.07	12.822	1.42
800	17.344	1.93	17.344	1.93	0.011668	0.00	0.58341	0.06	11.598	1.29
900	16.223	1.80	16.223	1.80	0.010913	0.00	0.54567	0.06	10.608	1.18

1000	15.12	1.68	15.12	1.68	0.010172	0.00	0.50859	0.06	9.7877	1.09
1100	14.182	1.58	14.182	1.58	0.0095409	0.00	0.47705	0.05	9.0956	1.01
1200	13.642	1.52	13.642	1.52	0.0091775	0.00	0.45887	0.05	8.5024	0.94
1300	13.076	1.45	13.076	1.45	0.0087966	0.00	0.43983	0.05	7.9875	0.89
1400	12.508	1.39	12.508	1.39	0.0084145	0.00	0.42073	0.05	7.5437	0.84
1500	11.952	1.33	11.952	1.33	0.0080406	0.00	0.40203	0.04	7.1509	0.79
1600	11.417	1.27	11.417	1.27	0.0076805	0.00	0.38402	0.04	6.8001	0.76
1700	10.906	1.21	10.906	1.21	0.007337	0.00	0.36685	0.04	6.4863	0.72
1800	10.422	1.16	10.422	1.16	0.0070115	0.00	0.35057	0.04	6.2046	0.69
1900	9.9658	1.11	9.9658	1.11	0.0067042	0.00	0.33521	0.04	5.9482	0.66
2000	9.5358	1.06	9.5358	1.06	0.006415	0.00	0.32075	0.04	5.7137	0.63
2100	9.1317	1.01	9.1317	1.01	0.0061431	0.00	0.30716	0.03	5.4983	0.61
2200	8.817	0.98	8.817	0.98	0.0059314	0.00	0.29657	0.03	5.2996	0.59
2300	8.5595	0.95	8.5595	0.95	0.0057582	0.00	0.28791	0.03	5.1157	0.57
2400	8.3075	0.92	8.3075	0.92	0.0055887	0.00	0.27944	0.03	4.9448	0.55
2500	8.0622	0.90	8.0622	0.90	0.0054236	0.00	0.27118	0.03	4.7857	0.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6.241	4.03	36.241	4.03	0.02438	0.00	1.219	0.14	83.812	9.31
D10%最远距离 m	202		202		202		202		26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geq 1\%$ 且 $P_{max}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7，大气污染物年放量核算表见表 7-8，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9。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原料筒仓	粉尘	20000	0.4	0.72
2	P2	水泥筒仓	粉尘	20000	0.4	0.72
3	P3	磨机	粉尘	21.7	2.67×10^{-4}	0.00192
4	P4	包装机	粉尘	1067	0.0133	0.096
一般排放口总计			粉尘			1.537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1.53792
---------	----	---------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原料大棚 G1	颗粒物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00	0.3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323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颗粒物)	1.86092

表 7-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P1	原料筒仓	发生故障	粉尘	1000000	10	1	2	定期检修
2	P2	水泥筒仓	发生故障	粉尘	1000000	10	1	2	
3	P3	磨机	发生故障	粉尘	72650	2.67	1	2	
4	P4	包装机	发生故障	粉尘	35470	1.33	1	2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要求,以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污染源,经估算模型计算,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磨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288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表 7-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SS	不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防渗旱厕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必须采取完善、有效地防渗处理措施，力争项目区域内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项目防渗旱厕池底、池壁需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处理；原料大棚进行严格的地面硬化；进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及水文产生影

响。

三、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建成后，固定声源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115dB(A)左右。流动噪包括原料装载机、运输车量等，噪声源强在 85~95dB(A)左右。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预测模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噪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应分别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的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引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衰减项计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A);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A)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述两个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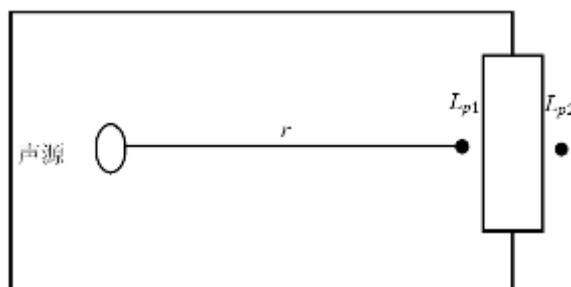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7-11、图 7-2。

表 7-11 厂界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预测点	贡献值（昼间、夜间）
东厂界	32.28
南厂界	41.29
西厂界	39.86
北厂界	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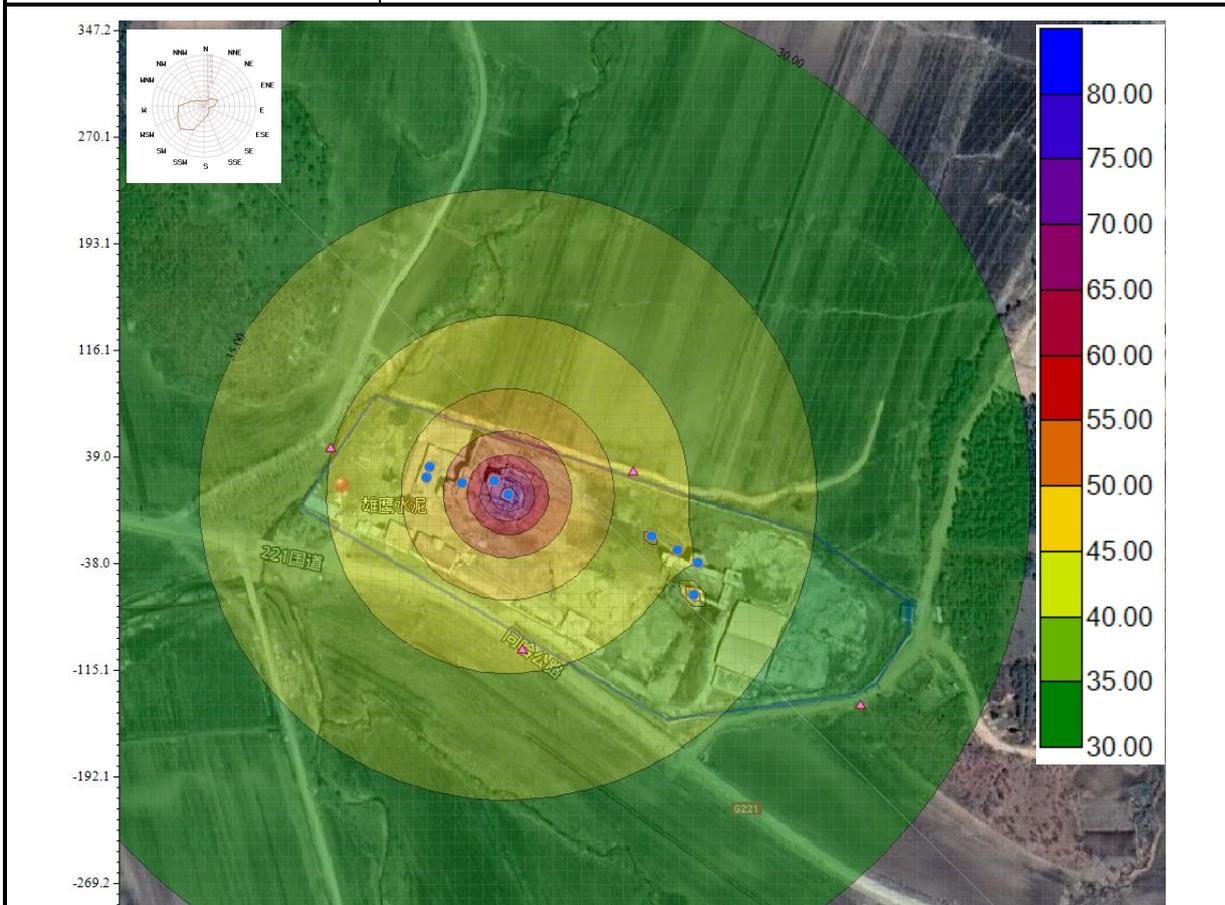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预测图

本项目场区规划合理，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

设置减振器。项目运行后北、西、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贡献较小，区域声环境功能不下降。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村庄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化验室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3.6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2.5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化验室废料

项目需对水泥进行品质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水泥废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委用于修筑道路。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随着运营期的不断延长，厂址周边生态环境会受人为活动的影响而增加，导致原有生态环境结构发生一定的调整，厂址的建设使陆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丧失，但工程总体上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变化。另本项目在营运很可能会滋生大量蚊蝇，必须定期喷洒杀虫剂，以防止蚊蝇大量滋生和病菌传播。

六、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将污染物消除或消减在生产过程上，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路线，清洁生产是将产品生产和污染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取得资源、能源配置利用的最大效率和环境成

本的最小量化。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水泥行业》（HJ/T467-2009）：

1、项目原料运输均采用罐车运输、加盖苫布的车运输，入库时采用气体输送方式封闭式入库，同时采用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量，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的方式，减少了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国内先进设备，不仅确保了各工序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也提高了关键工艺参数自动调节和控制的水平，从而使得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大大减小，成品率大大提高，随之能耗大大降低。

3、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可充分节约用水，水的回收率达到100%。

4、强化管理：企业对全厂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运输车辆与其他车分开停放，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清扫、冲洗厂区道路。

综上所述，从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7-12。

表 7-12 环保验收项目表

名称		治理措施	控制点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	厂界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废气	原料输送粉尘	原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厂界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抑尘率按85%计	厂界	
	原料筒仓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	排气筒 P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	排气筒 P2	

	粉磨粉尘	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99%	排气筒 P3	
	包装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	排气筒 P4	
固废	生活垃圾	市政统一处理	-	综合处置率 100%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	
	化验室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	

六、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建设期和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出机构的能力建设、执行各项防治措施的职责、实施进度、监测内容和报告程序，以及资金投入和来源等内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审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场内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对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为：

①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③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

④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档案；

⑤调查、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⑥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员工素质。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

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为及时了解项目在运行期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验证已采取环保措施的效益。结合工程与环境特点，确定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内容，各个指标的监测均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进行。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环境空气	TSP	厂界外下风向 50m 处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总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 排放浓度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排放 浓度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年 1 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排污口设置

污染物排放清单主要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测等，并应向社会公开。拟建工程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7-14。

表7-14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及作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7-15 污染物排放清单

要素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废气	原料大棚	粉尘	/	0.22t/a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	/	0.041kg/h	0.033t/a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卸料	粉尘	/	1.94t/a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	/	0.0047kg/h	0.29t/a	
	原料筒仓	粉尘	2000mg/m ³	72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1排放	20mg/m ³	0.4kg/h	0.72t/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2000mg/m ³	72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2排放	20mg/m ³	0.4kg/h	0.72t/a	
	磨机	粉尘	72.65mg/m ³	19.2t/a	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	0.0072mg/m ³	2.67×10 ⁻⁴ kg/h	0.00192t/a	
	包装机	粉尘	35.47mg/m ³	9.6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4排放	0.35mg/m ³	0.0133kg/h	0.096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115dB(A)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50~9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	/	/	处置率 100%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尘	/	172.56	回用于生产	/	/	/	
		化验室废料	/	3.0	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原料运输	粉尘	原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卸料	粉尘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抑尘率按85%计	
	原料大棚	粉尘	原料大棚半封闭、物料上方遮盖苫布，抑尘率按85%计	
	原料筒仓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1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2排放	
	磨机	粉尘	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3排放	
	包装机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2m高排气筒P4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生产车间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	化验室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本项目加强厂区内绿化，既注重人文景观的延续性，又注重与自然景观融合，在厂区大量种植高大的乔木，即美化环境又可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9149m²，建筑面积为 5591m²，厂内现有 1 座化验室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975m²；1 座原料大棚，建筑面积为 1200m²；1 座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530m²；1 座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256m²，1 座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²；1 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0m²。

现有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 P.O32.5 水泥及 P.O42.5 水泥，年产水泥 60 万吨。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厂区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周围交通便利，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也不大；同时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相互影响较小。

（1）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四边形，项目周边其他外环境现状为：厂区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北侧为农田。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是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及补充监测数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CO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汽车尾气排放、道路扬尘及冬季采暖燃煤排放的烟尘所致，根据表3-3，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松花江，根据《2018年哈尔滨市环境质量概要》内容，本项目所在松花江段达到水体功能区规划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监测点环境噪声昼夜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磨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288t/a；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原料大棚粉尘、筒仓呼吸口粉尘、磨机粉尘及包装粉尘。

①原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的石膏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②原料大棚、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大棚粉尘产生量为 1.94t/a，0.27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29t/a，0.04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本项目卸料在原料大棚内进行，卸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 0.22t/a，0.051kg/h，项目原料大棚采用混凝土围墙及防雨棚进行半封闭并采取物料上方遮盖苫布进行除尘，抑尘效率为 85%，则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33t/a，0.007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③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10kg/h，产生浓度为 1000mg/m³；水泥筒仓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10kg/h，产生浓度为 1000mg/m³。原料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筒仓顶部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计算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粉磨粉尘

本项目粉磨过程粉尘产生量 19.2t/a，本项目拟在磨机出料口设置 1 套静电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6750m³/h，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经计算粉磨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2t/a，排放速率为 2.67×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0072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 9.6t/a，本项目拟在包装机进料口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37500m³/h，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经计算包装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为 0.0133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115dB (A) 范围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等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北、西、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贡献较小，区域声环境功能不下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化验室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6t/a，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除尘器收尘量为 172.56t/a，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料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用于修筑道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必须设置以“一把手”为负责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认真搞好环境宣传与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2、为使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3、为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高效的运行，配置必备的环保监测设备和仪器，同时对环保机构人员和操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为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必须制定实现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计划，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要求及对策建议认真贯彻执行，使企业真正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附件

附件 1 罚款单及罚款手续

黑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代收罚没款)

2019年5月30日 (2014) No 140700032131

行政机关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哈环罚字[2019]第106号									
交款单位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项 目	罚款											
罚没款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 注
					5	4	0	0	0	0	0	
加收罚没款金额												
合 计					5	4	0	0	0	0	0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											
银行盖章	已受理						收款人					
							复核人					

第一联(收据)由银行收款盖章后退缴款人。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

宾环罚〔2019〕第(0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738615888T

地址： 宾县胜利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恩全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哈尔滨市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未经原审核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宾环罚告（听）字〔2019〕第（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建设；2、罚款伍万肆仟元整。

收款银行： 宾县农业银行

户名： 宾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080062014000729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宾县人民政府或者哈尔滨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宾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2 营业执照

页码: 1/10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738615888T

名 称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宾县胜利镇
法定 代 表 人	李恩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泥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 03月 0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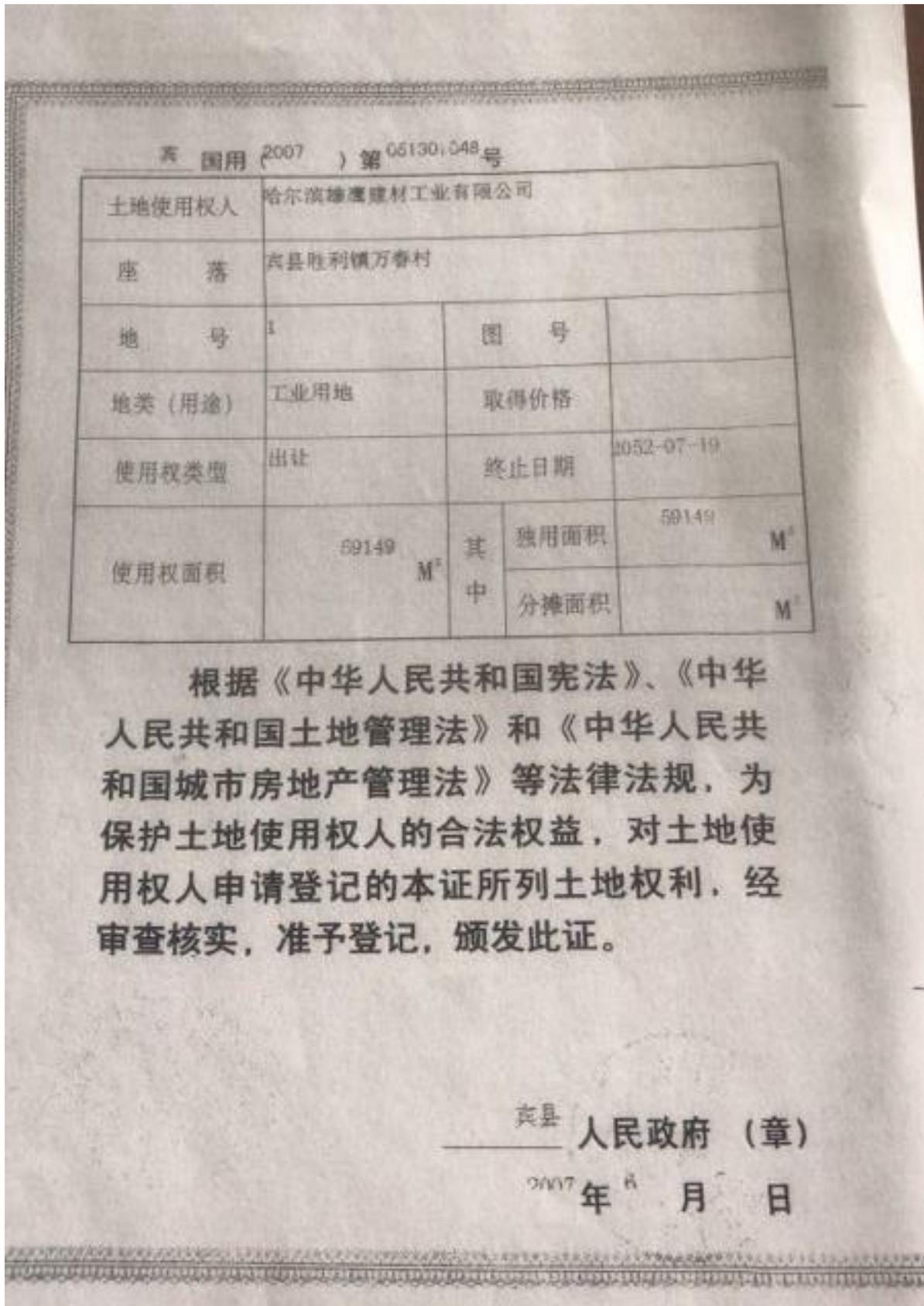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2017/10/11

//192.37.254.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科学严谨 公正准确 优质高效 精益求精

HPJC-TRGV-190504-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C-TRGV-190504-04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哈尔滨市宾县胜利镇万春村孙久经屯			
联系人	徐天和	联系方式	18845764385
采（送）样人员	杨帆、刘维佳	采（送）样时间	2019年5月4日-5月10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接样人员	宋兰芝
接样时间	2019年5月5日-5月11日	检样时间	2019年5月5日-5月12日
检样人员	宋兰芝、孙新艺		

二、样品采集

（一）环境空气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置2个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表1及图1。

表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

采样点编号	采样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场区	TSP
●2#	永林屯	

（2）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TSP，连续监测7天，监测日均值。

（二）声环境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状况，在场区四周布设监测点4个，具体布点情况见表2及图1。

表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东侧场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2#	南侧场界外1m	
★3#	西侧场界外1m	
★4#	北侧场界外1m	

（2）监测频次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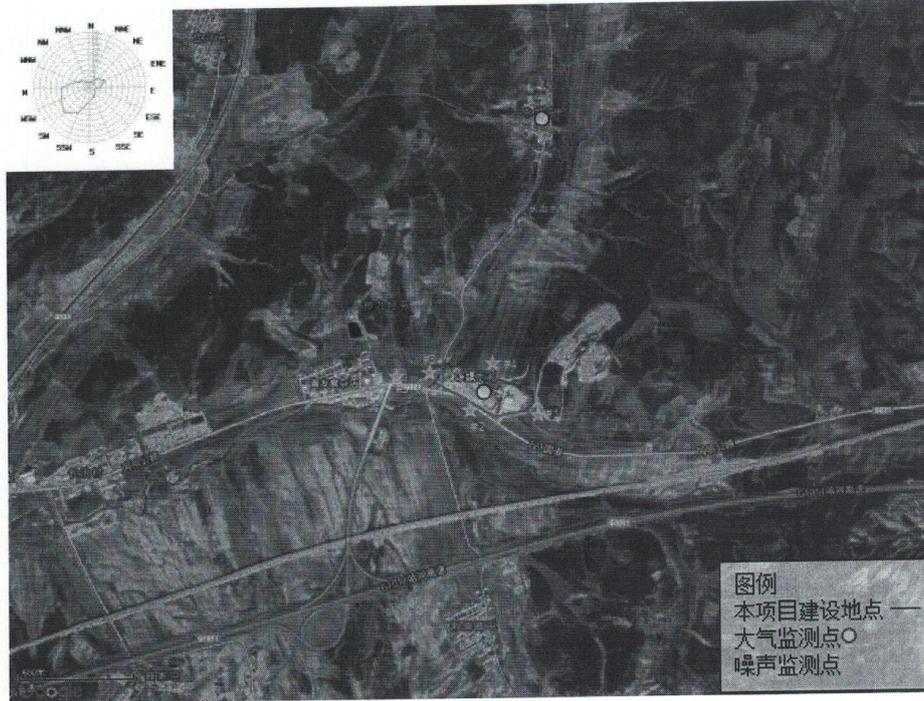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检测方法

表3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检测仪器

表4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PJC-IE-2018-032 HPJC-IE-2018-033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HPJC-IE-2018-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JC-IE-2018-056

五、气象条件

表 5 气象条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19.05.04	多云	东南风	<5	25	4	996.4
2019.05.05	多云	西北风	<5	10	1	998.2
2019.05.06	多云	西北风	<5	15	6	995.8
2019.05.07	晴	西风	<5	20	11	994.9
2019.05.08	晴	西南风	<5	21	6	997.6
2019.05.09	晴	西南风	<5	23	9	997.0
2019.05.10	晴	东南风	<5	29	13	998.1

六、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类型	总悬浮颗粒物
●1#场区	2019.05.04	日均值	0.174
	2019.05.05	日均值	0.184
	2019.05.06	日均值	0.217
	2019.05.07	日均值	0.184
	2019.05.08	日均值	0.181
	2019.05.09	日均值	0.201
	2019.05.10	日均值	0.167
●2#永林屯	2019.05.04	日均值	0.181
	2019.05.05	日均值	0.167
	2019.05.06	日均值	0.174
	2019.05.07	日均值	0.201
	2019.05.08	日均值	0.217
	2019.05.09	日均值	0.174
	2019.05.10	日均值	0.184
检出限		日均值	0.001

(二) 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7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2019.05.04		2019.05.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场界外1m	51.2	44.1	50.6	42.8
★2#南侧场界外1m	51.6	43.2	51.1	44.5
★3#西侧场界外1m	49.8	44.0	50.4	42.1
★4#北侧场界外1m	50.2	42.9	49.6	43.7

编写人: 任冬

审核人: 刘丽婷

批准人: 王泳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5 发改委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019-230125-41-03-067968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李恩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738615888T		
	联系人	李恩全	联系电话	1804519069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哈尔滨雄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 - 哈尔滨市 - 宾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有：购买3.5米*13米加长磨机一台，96-8布袋除尘器1台，8嘴旋转式包装机一台。		
	总投资	240.0000 万元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NMS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跌价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正太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 (排气筒、厂址)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1.86092) t/a		VOC _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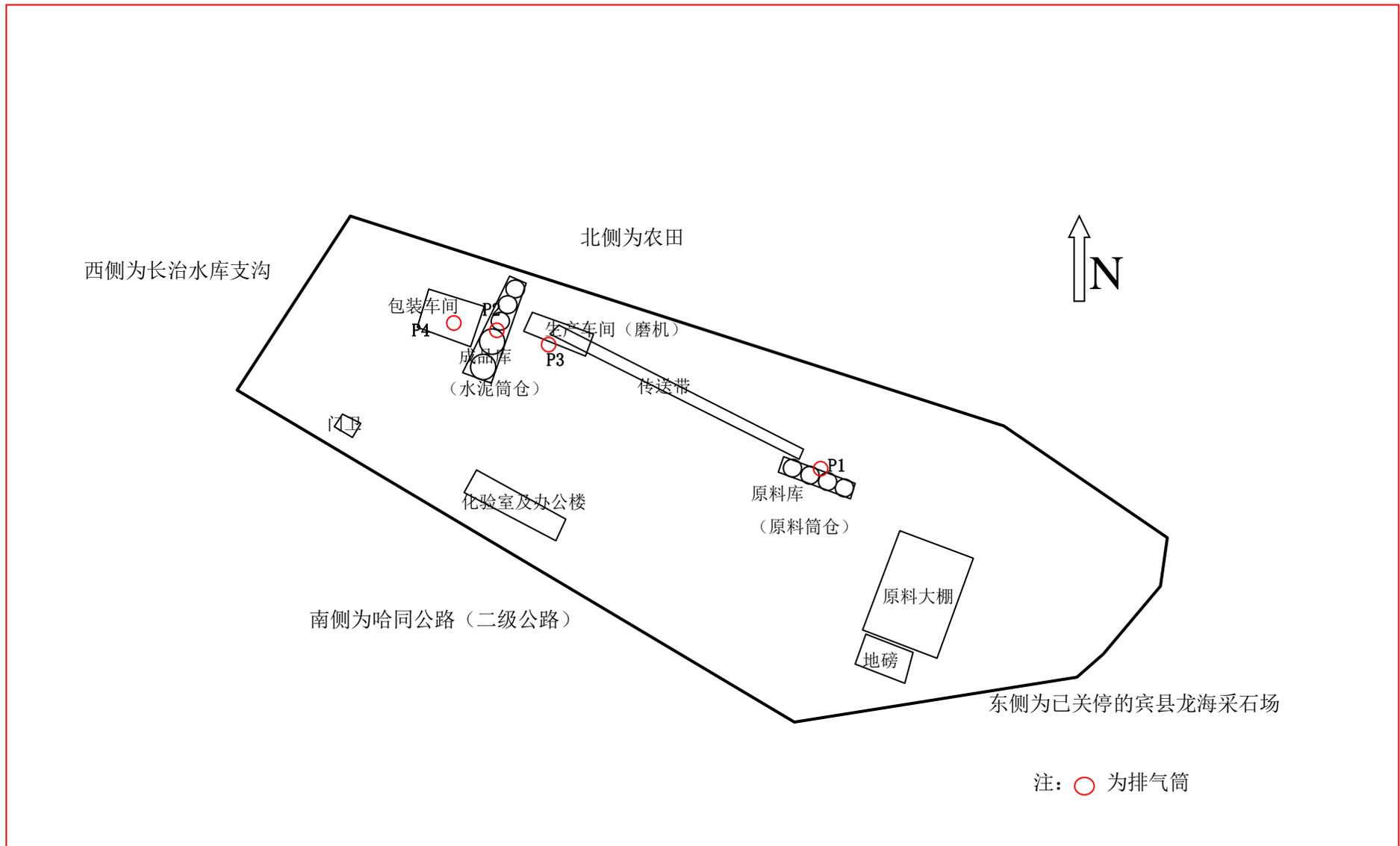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3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 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图



西侧为长治水库支沟



南侧为哈同公路（二级公路）



东侧墙

东侧为已关停的宾县龙海采石场



北侧为农田